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6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和平）因（在国外）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说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变更经股东大会同意后，需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6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